证券代码: 836249 证券简称: 恒丰特导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三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 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 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 3 名成员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 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其中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委员会职务。审计委员会成

员辞任导致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 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 构与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 (三)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并提出建议;
- (四)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期限。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审计委员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邮件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之日起生效,公司 2023 年制定的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